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陸怡如

被上訴人　　莊佳興

　　郭瀞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重訴字第96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但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而停止進行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原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806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原法院於114年9月17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4年9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4年11月6日以114年度聲字第77號裁定駁回後，復經最高法院於115年2月4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，上訴人並已於115年2月13日收受此裁定，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最高法院卷宗第41頁）。乃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怡